# 初中生小说作文：最后一座城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：2025-05-20

*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初中生小说作文：最后一座城的文章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更多初中作文资源请搜索初中作文频道与你分享！　　1　　20\_年夏，红豆窝在小小的出租房，对着笔记本电脑微弱的光赶稿。　　就在三个小时前，台风登陆，风雨交加，风道都要把...*

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初中生小说作文：最后一座城的文章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更多初中作文资源请搜索初中作文频道与你分享！

　　1

　　20\_年夏，红豆窝在小小的出租房，对着笔记本电脑微弱的光赶稿。

　　就在三个小时前，台风登陆，风雨交加，风道都要把房子掀起了，然后毫不预兆的停电了！接着电脑“叮的一声，电脑没了电，屏幕黑了，红豆气愤地关上了电脑盖，这才发现四周黑的可怕，雨猛烈的敲打着玻璃，就像无数双手在拍打着玻璃，挣扎着要进来。红告诉自己要镇定，可还是控制不住的恐惧。她有点想哭，他明明可以过得很好，为什么好到处漂泊，忍受这种恶劣的情况？都怪宁宫，要不是他准着方晴满世界跑，他与不用追到天涯海角！

　　红豆越想与委屈，忍不住给宁宫打电话。电话通了，红豆假装随意的问：“在哪里哪？”

　　“还能在哪，老家呗！”

　　“你不是在台北吗？”

　　红豆突脱口而出，不是方晴在哪，宁宫就在那儿吗？接下来他说什么，红豆也没有听清，她想说，“我就在台北，我以为你来了呢？”结果一场空。红豆傻了，宁宫不在台北，那她千里迢迢的来一个没有宫宁的城市做什么！？电话那边风平浪静，很是安宁，而她，还在忍受这台风！停电！黑暗！

　　“嘭”的一声巨响，房前的风扭断的树干直接砸大窗户上，玻璃碎了一地，狂风交杂着雨水，林了她一生水，有冰又冷，冷到心底。红豆这么多年来对宁宫的固若金汤的执着和坚持，终于死了。

　　2

　　红豆和宫宁是初中同学。

　　有一个句子能很好的形容红豆，没有故事的女同学。她处在被人忽视，中庸的地带，老师不关注，同学没记住，多年后的同学聚会，相见，觉得眼熟但却怎么也叫不出名字，红豆的初中时代，就是如此。

　　启华初中好似，能进启华大多加精不差，提起来都是有头有脸的孩子，虽然聚集了不少“富二代”校风却没变差。红豆不明白爸妈为什么一定要考进启华，跟同学显赫的家世比起来，他太一般了。他不喜欢启华中学，这里让他自卑。要是能换一所学校就好了普通一点，她也能很快乐，启华能让红豆喜欢的就是空无一人的天台，看看书，听听广播，或者什么都不做躺着看云，这短短的一会让她很自由教学楼后以很多高大多树，树枝伸到天台上，红豆做了只晴天娃娃，挂着，隐隐的他觉得天台只属于自己。

　　这天，他照例到天台上，却发现有人了，这坐着，垂头丧气。

　　世宫宁，今天上语文课，他不知受了什么刺激，向方晴表白，一句“告诉放弃，宫宁喜欢你”的字条传到最后一排结果方晴毫不客气的举起手：“老师，，宫宁扰乱课堂秩序。”他被老师叫去罚站，这没什么。真正有杀伤力的是方晴下课找他，对让说：“宫宁，你有权喜欢我，但不要打扰我。”

　　红豆回头，清楚地看到青年眸里的期待裂成碎片，他很难过，被伤到了。

　　宫宁坐在另一边，红豆做到角落里，互不打扰。天黑了，红豆坐回教室，收拾桌子准备自习，却发现日记本落在天台上了。红的有一种不祥的预感，上去一看，宫宁正饶有兴致地翻着红豆的日记本，红豆一把抢过，怒视他。

　　3

　　宫宁继续不怕死的喜欢着方晴。

　　方晴是一个低调的女孩，红豆对她的印象很好。他很少说话，喜欢穿长袖，脸色常年呈现一种透明色的白，静静的看书，抬头望向窗外，神色又不同于同龄人的苍凉。这是个有故事的女孩，在她面前，宫宁就像一个长不大吵着要糖的孩子，她是不会喜欢宫宁的，红豆替宫宁感到悲哀。不过少年的感情大多固执而毫无道理，宫宁还是喜欢这方晴，每次被她拒绝后，他都会到天台去疗伤，黄昏的光把少年的忧伤大的明媚而清新，红豆觉得，多年以后，如果她给宫宁写信，他一定会告诉他，说，少年我看到阳光落在你的肩膀上休息。

　　宫宁长得好看，第一眼就会让人惊艳的类型，有精致的容颜和眼睛。听说是班级上最小的学生，有着天才般之智商和低于水平线的情商，书香弟子，家境单纯，被保护的很好，红豆敢打赌，宫宁长这么大的挫败就是方晴不喜欢他。

　　红豆有点幸灾乐祸，红豆讨厌那些天生就能得到所有的人，宫宁就是那种人。

　　她想，最后方晴又元不喜欢他，红豆不是一个恶毒的女孩，可不知道为何，红豆就是没有办法祝福他们，后来红豆才发现，自已对宫宁别有用心，她像宫宁喜欢方晴一般，爱慕着这个男孩。

　　那时，红豆还没发现，两个人占据天台的一边，井水不犯河水，红豆写她的小说，宫宁治疗内伤，不过显然，宫宁想找一个人倾诉。

　　有一天，他过来：“肖红豆，《长歌》写完了吗？”《长歌》是红豆写了一半的小说，不管是宫宁真的喜欢，还是不喜欢，这句话都让红豆高兴，他摇头：“还没有。”

　　“最后让他们在一起吧！”

　　“为什么？”

　　“他那么喜欢她，做了那么多事，如果没有在一起，好可怜。”

　　“要你管。”红豆把这日记本走下去，回头看了一眼，少年抱着膝盖，孤零零的坐在那里，确实太可怜了。

　　晚自习，红豆没有心思做作业，他拿起日记本，给《长歌》写了一个圆满的结局，第二天傍晚，宫宁上来了，少女见状似无意的说：“我让他们在一起了。”

　　“真的！”宫宁眼睛亮了，有点不好意思的问，：“能给我看看吗？”

　　红豆想了想，把日记本递给他。宫宁坐在她的身边，认真的看完，把日记本还给红豆：“肖红豆，我喜欢你的故事，谢谢你。”

　　他这句话是，背后是大片大片的晚霞，铺满天际，少年美好的容颜和柔和的眉眼，就像这个黄昏一样让人永生难忘。红豆接过日记本，转身下楼心跳如雷，她假装镇定的走了几步，直到楼梯处，才开始奔跑，奔到最后一层，他气喘吁吁的看着墙，真是要人命的貌美如花。

　　4

　　这是第一次，后来宫宁见到她会问：“红豆，你写新小说没有？”从肖红豆变成红豆，用了一个学期，两个人已经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。

　　他们都喜欢天台，有时候宫宁来晚了，红豆就把日记本放在一个只有他们两个人知道的秘密基地，宫宁看完了，会写上“朕知道了”。没有人发现红豆写小说，除了宁宫，他是她读者。

　　起初她写小说，就是取悦自己，发泄烦闷。后来他写故事，全是为了宫宁，应为他喜欢她的文字，这让他欣喜。哄都不写悲剧，无论过程怎样曲折，虐恋情深，结局都是美满的。因为遇见宫宁后时光变美了，她要“他们”都有欢喜的结局。

　　可惜，宫宁还是追不到方晴，他写情书，方晴原封不动的退会；他送她回家，被人举报跟踪。这个美少年万分沮丧：“为什么方晴这么讨厌我？”

　　“他不是讨厌你，只是不喜欢你。？”红豆感觉的到，方晴不是骄傲任性的女孩，不过想让宫宁死心。现在的红豆是真的关心宫宁，她犹豫了一下，还是说了实话：“宫宁放弃吧，方晴不会和你在一起。”

　　宫宁沉默，许久才抬起头，眼圈红了：“红豆，这是我的初恋。”那眼神的委屈让她心一揪，红豆在心里叹息，问：“想不想让她永远记住你？”

　　宫宁眼睛亮了，红豆望向天边，说：“那就为她写一本日记吧？”

　　为了她写一本日记，里面全是你关于她的事，只言片语，不求回报。喜欢她多久，就写多久，到了毕业那天，亲手送给她，没有女孩会拒绝一份这么真诚的心意。多年后，她已身为人母，无意间翻起这本日记，他会想起一切，她年少时曾被那么无所求的喜欢过。

　　“比起横冲直撞的表白，你送她一份不会老的回忆，一份善意的珍重，不是更美？”

　　红豆看着宫宁，宫宁睁大着眼睛，眼眸里绽放出越来越明亮的光彩，他兴奋的跳起来，用力拥抱了她一下，：“谢谢你，红豆，你真是太好了！”红豆僵硬的被拥抱着，其实这拥抱很快，一抱就放开，不过足够的铭记，她要把这一时刻精确的描写进小说里。宫宁放开她，走了几步，又过来拉着她：“陪我买日记本，陪我，陪我，你们女生知道女生喜欢什么！”红豆任他拖着，如果宫宁是黄昏，那她是午夜的冷月，见不得光的暗恋。

　　5

　　宫宁的日记写了，但没有送出去。

　　那已是两年后，宫宁的日记写满了。

　　中考结束，班主任召集大家开告别会，宫宁准备趁机送日记本，老师说什么，宫宁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，视线跟着方晴转。

　　解散了，宫宁拿着日记跟了出去，跟到操场，他止步了。他看见方晴身边站着一个人，戴着墨镜，手拄拐杖，是一个非常好看的少年。这都没关系，重点是方晴看到他，绽放的笑容比任何时候都要绚丽。

　　“你没看到，他们默契的就像他是她的眼睛，仿佛认识了一辈子。

　　宫宁坐在天台上，手里还拿着没有送出去的日记。两年，七百多个日夜，他所有的心情，最后还是没有送出去。红豆不知如何安慰，为什么要这么善良？傻瓜，只是一本日记，你不会打扰到她。

　　可宫宁还是不愿，他希望他心中最珍贵的女孩能像那样微笑。红豆拍了拍他的肩膀：“算了，节哀顺变。”

　　她也只能说一句，她看着日记：“那它怎么办？”“放飞吧！”宫宁努力的笑了笑，笑的很难看，她哽咽道，“就让它们随风而去！”

　　红豆陪宫宁折了一个下午的纸飞机，他们依旧在阳光下，把两年宫宁对方晴的心情，一页页撕掉，折成纸飞机，一只只从天台扔下去，看着他们滑翔，飞过，最后不知飘到哪里，就像他们苦涩的青春。

　　红豆尽量不看宫宁，她注意到这个善良的少年不时的擦着眼泪。但红豆还是忍不住的心疼宫宁，她拥抱了一下他：“没事的，哥们，将来一定会有人很喜欢你，你也很喜欢她。”

　　说的最后她快哭了，宫宁也抱住她，他的眼睛比兔子还红：“红豆，你也一样。”

　　宫宁离开，带着红豆的小说集，他说谢谢红豆一直以来的陪伴，他从来没有为它做过什么，他的父母都是知识分子，说不定会认识能将它们出版的人。红豆想说，她一点也不在意这些，她写的小说就是给他一个人看，但她没有说什么。她不懂怎么开口，对这个伤心的少年说，我没在一起吧，我已经喜欢你很久了，你只要喜欢我就可以了，一点点我就很满足了。她不敢，她先让宫宁走，从天台看到他瘦弱的背影，边走边擦眼泪，他还是如此的伤心。红豆哭不出来，她嗓子堵得难受，她把一本真正宫宁喜欢的故事放到秘密基地，这里不再是故事，而是她对他两年来的全部感情。她用防水纸包的严严实实，藏得很严密，或许永远不会有人发现它，有什么关系？如果不是他，谁发现都没有意义。

　　6

　　红豆和宫宁考上了不同的高中，宫宁成绩很好，红豆只能考离他很近的学校，时光流逝，宫宁爱着方晴，红豆只能远远看着宫宁，三年后，他们分别在一个城市的两端上了不同的大学。

　　他们还时常联系，偶尔见面，但也只是好朋友。红豆想不到的是，大二那年，竟有编辑联系她，宫宁吧红豆的小说打印出来，满世界的投稿，就这么投中了，也是这天，宫宁打电话给红豆。

　　“红豆你知道吗？方晴有家族遗传病，很严重的那种！”他的语气很沉重，很焦虑，仿佛病的不是方晴，而是他。红豆心里一沉，像过去那样安慰他，挂了电话，过稿的开心被洗刷的一干二净。

　　宫宁跟着方晴满世界跑就这样拉下帷幕，他不是在追求她，而是真正的但心她。

　　方晴男友眼睛不好，视力不过0。1，就算非常出色，也有不方便的时候，方晴又要定期复诊。宫宁怕方晴哪天出了什么事，连帮忙的人都没有，他要呆在她的身边，要有意外，他就可以马上出现。偏偏这个时候，乐此不疲，红豆不明白，宫宁说，因为方晴的但又眼睛不好，她才要做他的眼睛，陪他看遍这世间的繁华。实在感人，就是太折腾了，他们一换城市，宫宁就跟着跑，连带红豆也到处追。

　　大学毕业后，红豆也工作了，可看到宫宁跟着方晴到别的城市，还是狠心辞职了，红豆想，就这样吧，破罐子破摔，你到哪里，我就到哪里。反正写小说还能赚几个钱，图个温饱，她就专职做稿人了。

　　红豆当然不是为了方晴，就是放不下宫宁。

　　他没有特意的联系宫宁，就想和他待在同一个地方，想着某一天他们在路上走，擦肩而过就认出了彼此，那才是真正的浪漫和惊喜，宫宁从没有想过，为什么他们总是在不同的城市见到鼻息，他把这种现象归为奇迹，也没发生在红豆身上，他们还是一个人，喜欢的那么艰辛。

　　短短的几年，他们走过很多城市，租过各式各样的房子忍受着鸟语般的方言，水土不服练到随遇而不安，他们偶遇过，也有到离开也没有见上一面，红豆从不计较，她怕计较就会失去勇气，她只能这样马不停蹄的追着宫宁，不去想，特别是未来。如果他们的感情是一场朝圣，那他们都是一路三步一拜的苦行僧。

　　红豆不知道能忍多久，直到这个风雨交加的台风天，她对着一地的玻璃彻底崩溃了。她为什么要这么对自己，她绝望了，连伟大的宫宁都可以爽约，她肖红豆一个俗人为什么要坚持？

　　就这样吧，结束了，肖红豆死心了！

　　7

　　红豆在风雨中过了一夜。

　　第二天，风小了，雨还在下，红豆穿着拖鞋扫一地玻璃，就像幽灵，房间整理完，她换上衣服上医院，她的脸色吓人，温度却往上窜，在昏倒前，把信用卡交给护士，只说：“别让我死，我要住的房间。”

　　红豆大病了一场。她恍然大悟，原来除了喜欢一个人，就算小小的感冒，也会要人命，如果连自己都不珍惜，谁还会来爱你？红豆病好，忘了宫宁这么一个人，她换了手机号码，给所有人发通知短信，除了宫宁，从此她要无爱一身轻。

　　再换号码前，红豆给宫宁打了最后一通电话，宫宁的声很小，有点奇怪，红豆就问他在干什么，宫宁苦笑地说在相亲，红豆脱口而出：“方晴怎么办？”

　　宫宁沉默了很久，说：“我也有我的人生，不可能一辈子牵挂她。”

　　红豆“哦”了一声，挂了电话，把卡拆下来，踩了几脚，又扔的远远的，“去你的宫宁，滚出我的人生。”

　　红豆要忘掉宫宁，她写了一篇小说，讲了一个女孩做了个梦，爱上了梦中的男孩。

　　那少年真美，世间男子，在他面前都成了臭铜，唯有他如金子般闪亮，少年说，他随是梦里遇见，但在现实的生活中，也是存在的，叫姑娘找他。

　　女孩喜欢他，自愿在天涯海角去寻找，可她到了那个少年说的地方，大家都说没有这个人，此时姑娘是一个快要嫁人的新娘了，家人说他有病，带她去看病。女孩怎么承认自己有病？她梦里还和那个青年相见，女孩折磨的疯疯癫癫的，少年也不知去了哪里，他崩溃了，后来有一天有人来敲女孩家门，是那个少年，但女孩已经不认识他了，她望着白衣如故的少年，不断地重复，是的，他给本不存在，对，我有病，我不要放弃治疗。”

　　编辑看到这最后一句话，吐了满屏的血，说：“你再编冷笑话么？”

　　红豆对宫宁就是一场冷笑话，从头到尾，都是她的幻想，一想到过去几天，她还想一个疯婆子，一样，她不得不穿越到过去，把那个肖红豆掐死，醒醒吧，赶紧任命，宫宁是不会喜欢肖红豆的，索性，肖红豆终于学会忘记，这么多年，肖红豆多么的真爱这宫宁，她不舍得他有一点点展露，披层面纱都不肯，他是她心中深藏的秘密，她舍不得抛头露面，在文字被人津津乐道，她就是好的不容别人诋毁。如今她顿悟了，她要写一个宫宁的故事，来彻底的遗忘他。

　　8

　　红豆在台北写完这个故事《最后一座城》

　　最后一座城，我被你流浪在这里，以后再也不会跟随你一步。

　　她想写一个女疯子，追求到一个人末日。可下笔时，她就回忆，重回到那段天台的时光，红豆平静了，没有人要求对这段感情付出什么，宫宁是无辜的，他一无所知。

　　她记得，在天台最后一面，宫宁说：“红豆，如果你以后为我写故事，就写—”

　　红豆以为他会说，让他们在一起，但他却没有，宫宁眼里都是难过，可他说：“就写最后她很幸福，一辈子都幸福，和喜欢的人在一起。”他祝福她，就算方晴从没有回应他的真感情，宫宁还是祝他们。故事写到最后，红豆释怀了，他边哭边写：

　　我亲爱的男孩，你永远不知道我你被这么深沉的喜欢过，被这么毫无保留的对待过，不怪你，我的自卑和骄傲太过强大，让我始终没有勇气站在你的面前，可是我不后悔，不后悔我们相伴和我追随你的岁月。

　　因为你，我的生命里的少年，我走过这么多的城市，看到这么多不同的风景，你让怯弱的我能够一个人勇走天涯，你不知道你有多伟大，你甚至让我成了一个写字的人。不不不，这些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我的少年，你的爱要归何处？原谅我，我放弃了，我还是不能成为那你很喜欢很喜欢的人。

　　过去，我曾无数次想过，我为你写过的爱情故事最后在你的记忆里变成了什么。我藏在文字里的每一句喜欢你，都是对你的倾诉，不知你是否看到。

　　我暗恋过的少年，谢谢你，出现我的生命中。

　　谢谢你，宁宫。

　　9

　　这次，红豆写署上的名字，虽然只是笔名。

　　写完那天，通行证也到期了，在机场，她似乎听到有人叫她，回头看了一眼，没有人，就过了安检。

　　她回到老家，找了一份稳定的工作，安静的生活。

　　那片被她用来遗忘的小说竟让她红了一把，编辑来催新文，红豆说：“我再也写不出更好的故事。”因为她这一生就只能这么轰轰烈烈的暗恋过一个人。

　　忘了宫宁的红豆，很快交了一个男朋友，谈婚论嫁。

　　新年是初中同学聚会，红豆也去了，遇见了越发清俊的宫宁，连时光这把杀猪刀，都放过了宫宁，红豆对他点头微笑，她莫名的成为了班级的红人，大家都叫她肖作家，轮番敬酒，过分的热情让她受惊若宠。偏偏他有严重的酒精过敏。宫宁站起来，帮她挡了所有的酒。同学们打趣，以前没发现，你俩的关系这么好，宫宁平静的说：“你们不知道，我和红豆，初中是就是的朋友。”这句话差点让红豆哭出了，她就喜欢这个人喜欢到地老天荒。

　　宫宁吐了，红豆站在一旁，很无措。

　　宫宁说他没事，帮她叫了出租车，说从来都是红豆看宫宁走，现在换他送红豆一次。

　　红豆坐在车上，回头看到路灯下宫宁孤单清瘦的身影。方晴没来，听说，20\_年的夏天她去台北结婚，也是那时，宫宁彻底的放弃了。开车开到半路，红豆让司机掉头起启华中学，她一个人来到天台，她去找那个曾经属于他们的日记本，摸了半天没摸到，到摸到一封信，红豆拿出来，自己很熟悉，是宫宁的。

　　20\_年的夏天，有启华学校的学生来找我，问我是不是宫宁，她说有同学发现天台上有一本日记，都是写给我的，写了3年，看过的同学都哭了，他们自发寻找我，问我是不是宫宁。

　　那一刻，我明白，为什么红豆在台北，为什么我没总是在不同的城市巧遇，有多么大的巧合能总在不同的城市相遇，原来这不是奇迹，我马上启程到台北，下飞机就看到红豆，我叫她。

　　红豆没有回头，我想她没有听到，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你红豆。后来，终于有你的消息，你交了个男朋友，我曾恨过，为什么轻易恨别人在一起。

　　后来，我想到那通我告诉你我在相亲的电话，其实我那次相亲，纯属是为了应对父母。我是在乎你的，我只想亲口告诉你，我愿意追随你到天涯海角，只是命中注定我门错过了。

　　那天，我来到天台，写了这封信，却不知道，要寄给谁，年少的宁宫，还是已是别人女友的红豆，比如说在一起吧，我也很喜欢你，可是这样都不是对的，还好红豆给了我一份永远不会老的回忆，红豆你说的对，多年以后看到这一本写给自己的日记，时间变得一点也不可怕。

　　红豆看到最后，眼泪已经止不住，他在空无一人的天台嚎啕大哭。

　　她看到了，看到宫宁说喜欢，说在一起。

　　可一切已经太晚了，就像那年，他们一起在天台放飞纸飞机，纸飞机再也飞不回来，红豆和宫宁也回不去，就算过去再美好的时光，他没最后还是各自沦落天涯。END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